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審原告 韋惠方

韋惠烜

再審被告 玖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19日108年度簡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惟必要共同訴訟之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起上訴時，須其上訴係合法，始有效力及於全體之可言。其上訴不合法時，駁回上訴之裁定，無庸將其他共同訴訟人併列為上訴人（最高法院63年度第4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再審程序為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如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適用第二審訴訟程序，是如必要共同訴訟中之一人對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不合法時，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，即無庸將其他共同訴訟人列為再審原告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原確定判決之其他共同訴訟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惟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並非合法（理由詳後述）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自無庸將原確定判決之其他共同訴訟人併列為再審原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「表明再審理由

01 』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
02 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形者
03 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又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
04 訴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
05 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要旨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例要旨參
06 照）。

07 三、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祖先留下來的土地，是讓再審被告這樣
08 糟蹋？法官有權拿我們土地變賣？況且還是沒有道德的建商
09 ，都是為自己的利益。再審被告於民國104年間購入韋氏宗
10 親土地數十筆，且明知新竹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
11 爭土地）是道路用地，且新竹市政府未徵收，再審被告亦未
12 提要買系爭土地，其知道申請建照的時候，若要從系爭土地
13 出入，一定要所有地主同意才可核發建照，再審被告與建管
14 課官商勾結，強行通過建照審查，再審被告於106年3月要
15 開工，韋宏杰有到現場跟再審被告說系爭土地是伊土地，不
16 能拿走，再審被告置之不理，直到106年7月26日韋宏杰再
17 次去捍衛系爭土地，遭再審被告法定代理人一家人恐嚇侮辱
18 。再審被告遲至106年10月2日才取得系爭土地之持分，且
19 僅有3坪左右，再審被告知法玩法，坑我們原地主，利用法
20 律圖利自己，原確定判決是鼓勵建商違法侵害原地主權利，
21 這樣對嗎？原確定判決將系爭土地如原確定判決附圖所示甲
22 區變價有何意義？只有圖利建商，再審原告及原土地持有人
23 旁邊都沒有土地，留如原確定判決附圖所示乙區，這樣對我
24 們公平○○○區○鄰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是袋地，以後是
25 否還要走法院，原確定判決是符合經濟效益跟公平嗎？請問
26 原確定判決下來的土地就是再審被告的嗎？為何又可以鋪上
27 柏油，這種行為可以嗎？是否法官在背後撐腰？爰依法請求
28 再審，廢棄原確定判決等語。

29 四、經查，綜觀再審原告指訴之情節，無非就原確定判決證據取
30 捨，認定事實為指摘，並未具體指摘究竟有何民事訴訟法第
31 496條第1項各款之再審具體事由，按諸前開說明，其再審

之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
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靜 怡

法 官 李 宇 璿

法 官 莊 仁 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蔡 美 如